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维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72,716,63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数共计67,432,42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1名,代表股份数共计284,20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3名,代表股份数6,944,58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1,660,37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数5,284,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6%。

(备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133,333,600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880,9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2,452,700股。)

3.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程群律师、高超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51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4,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28%;反对19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9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三)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高超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10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99.4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3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

2025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嘉路1号欢聚大厦39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